

2024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

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4-43

SZGZ[2024]107-ZC058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陕州公开采购-2024-43、SZGZ[2024]107-ZC058

2、服务内容：完成陕州区 178 个行政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一标段：包含宫前乡（18 个村）、观音堂镇（19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标段：包含王家后乡（12 个村）、张茅乡（17 个村）、张汴乡（5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三标段：包含西李村乡（23 个村）、硖石乡（8 个村）、原店镇（2 个村）、大营镇（2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四标段：包含菜园乡（29 个村）、店子乡（5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五标段：包含西张村镇（26 个村）、甘棠街道（12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3、招标范围：

一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二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三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四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五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五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7、预算金额：700 万元。其中一标段：145 万元；二标段：134 万元；三标段：138 万元；四标段：134 万元；五标段：149 万元。

8、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五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规划、土地资源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 1 年，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各个标段中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各个标段的得分排名第一时，则只推荐其为金额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业务系统”，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8 时 30 分整。

3、本项目为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峡市陕州区广电局四楼开标室）。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2、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8-383850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吉祥大厦 1122 室

联 系 人：员先生

联系方式：17639846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8-3838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吉祥大厦 1122 室 联系人：员先生 联系方式：17639846686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1.5	服务内容	完成陕州区 178 个行政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一标段：包含宫前乡（18 个村）、观音堂镇（19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标段：包含王家后乡（12 个村）、张茅乡（17 个村）、张汴乡（5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三标段：包含西李村乡（23 个村）、硖石乡（8 个村）、原店镇（2 个村）、大营镇（2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四标段：包含菜园乡（29 个村）、店子乡（5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

		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五标段：包含西张村镇（26个村）、甘棠街道（12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二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三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四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五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五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规划、土地资源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1年，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各个标段中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各个标段的得分排名第一时，则只推荐其为金额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u>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u>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u>
3.6.3	签字或盖章 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4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下载招标文件、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

		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投标人递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3.6.5	递交电子化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同开标地点、时间。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峡市陕州区广电局四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4 人。 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进行下载。
9.1	投标文件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业主需求提交 2 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制方案成果的使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2	知识产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3	免责条款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700 万元。其中一标段：145 万元；二标段：134 万元；三标段：138 万元；四标段：134 万元；五标段：149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服务内容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必须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编制说明	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编制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税金、差旅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1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算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10.13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

		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	--	---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 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	--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
--	--

		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一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二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三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四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五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五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4.2、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1.4.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规划、土地资源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1.4.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 1 年，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4.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1.4.6、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1.4.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可投报多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在各个标段中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投标人在各个标段的得分排名第一时，则只推荐其为金额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投标单位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2 报价内容：是整个项目全部编制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跟踪服务的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编制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现场派驻编制代表费用、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

3.5.1 近年财务状况表：可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编制标准、编制要点及相关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6.4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份数：根据业主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注：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专家评审。

3.7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4>），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本项目为电子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在本文件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5.2.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5.2.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5.2.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2.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 评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的保密原则

(1) 开标后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注：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部门未收到投诉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无效招标和重新招标

8.1 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予以填写的；
- (2)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3)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内容有虚假的；

8.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单位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
- (6)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章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规划、土地资源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1年，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 术 标：__60__ 分 投标报价：__10__ 分 综 合 标：__30__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0 分)	针对项目的理解 与解读 (0-10 分)	对项目发展背景和对政策进行深度解读，准确理解本次规划的意义，解读充分，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先进、编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7-10 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合理、有重点的得的得 4-6 分； 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理念及编制思路可行的得 1-3 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针对项目编制的工作方案 (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工作方案，对本项目各环节具体步骤清楚、工作目标明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分配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 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7-10 分； 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比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6 分； 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有一定偏差,规划编制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1-3 分； 无方案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的把握（0-10 分）	1、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明确的,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 4-5 分； 对规划的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对项目实施指导作用一般得 1-3 分； 2、重点节点的选择是否科学、合理、具有代表性得 4-5 分； 重点节点的选择一般,重要节点设计一般得 1-3 分； 本项最多 10 分,缺项不得分。
		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安排,安排合理工作进度,时间节点安排事项,编制工作能够按时完成所提出的计划和保证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优化,合理性强,科学性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 7-10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较为合理,科学性较强的完成规划任务的,得 4-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规划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0-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对于规划编制质量工作,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高质量的完成,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的技术保障。 规划编制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质量保证体系周全、完善,得 7-10 分； 规划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符合要求,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周全、完善,得 4-6 分；

			规划质量及保证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得 1-3 分； 缺项不得分。
		规划编制的资源 配备计划措施 (0-5 分)	根据规划编制项目的需要，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及其 配备计划的措施。 投入设备可操作性强，配备齐全配备计划措施科学性 强；得 3-5 分； 投入设备可操作性一般，配备计划措施科学性一般； 得 1-2 分； 缺项不得分。
		根据提出的村庄 规划合理化建议 (0-5 分)	根据提出的村庄规划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3-5 分； 建议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得 1-2 分； 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2.2 (2)	投标报价 评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1)只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才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有效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投标价格明显低于项目成本价的，未说明合理原因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2、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

			与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符合价格折扣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3.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2020 年到今，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规划项目业绩（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业绩）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5 分)	1、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曾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得 3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 2 分；获得其他奖项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7 分)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土地资源管理、地质测绘、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具备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7 分。
		服务承诺	1、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

		(8 分)	相关编制审批时报各项修改（1-3 分）； 2、承诺后期的技术交底和相关配合，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编制有关的问题的承诺（1-3 分）； 4、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1-2 分）； 本项最多 8 分，缺项不得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1）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得分进行汇总，所有评委的打分进行算术平均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注：当投标人的总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2）本评标办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3.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3.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3.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投标人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标+投标报价+综合标。

3.2.4 评标委员会由五名或以上评委组成时，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投标报价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为准）

规划编制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编制、管理、审批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的基本内容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服务内容：_____

第三条 规划设计及深度

上述范围内的_____规划，符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对规划的深度要求。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基础资料

序号	基础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设计图纸文件

序号	规划文件和图纸名称	正式成果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六条 项目进度

6.1 初步设计阶段：乙方踏勘现场，对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方案，提交甲方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确定一个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进行规划工作。本阶段工作时间为____个工作日。

6.2 方案深化调整阶段：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概念性规划方案进行规划的深化设计，甲方对本阶段设计方案进行确认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完成规划设计成果供专家评审。本阶段工作时间自甲方提出书面确认意见后为 ____个工作日。

6.3 提交规划成果阶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评审鉴定意见和书面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甲方正式规划成果。本阶段工作时间自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为 ____个工作日。

第七条 设计取费及付款方式

7.1 取费标准及费用总额

依据国内同类规划取费的平均水平，确定本项目设计取费为____万元， 总计费用大写____万元整。

7.2 付款方式：_____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编制。

8.1.2 甲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规划编制费。

8.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从事现场勘察、收集基础资料、汇报方案等处理有关规划编制问题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甲方负责组织初步方案论证、评审、技术审查和论证、评审意见的汇总，并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8.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编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各规划设计编制阶段的汇报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支付设计费。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9.3 乙方对文件 及图纸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 乙方的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规划文件及图纸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上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10.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

证。

10.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3、服务内容：完成陕州区 178 个行政村“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

一标段：包含宫前乡（18 个村）、观音堂镇（19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二标段：包含王家后乡（12 个村）、张茅乡（17 个村）、张汴乡（5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三标段：包含西李村乡（23 个村）、硖石乡（8 个村）、原店镇（2 个村）、大营镇（2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四标段：包含菜园乡（29 个村）、店子乡（5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五标段：包含西张村镇（26 个村）、甘棠街道（12 个村）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全部内容，其中包含村庄整体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划、特色产业发展规划等，并按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4、招标范围：

一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二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三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三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四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四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五标段：包含 2024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五标段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列明的其他内容。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设计深度、通过专家评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达到：_____。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组，将派出_____（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供相应的规划编制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6、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此价格包含编制任务书中的所有内容及其税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称		注册 证书 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及其他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规划、土地资源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 1 年,提供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6、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四：格式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规划编制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7、服务承诺

格式参考评标办法

8、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说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函;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